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00万元到17,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17万元到6,217万元,同比增加36.41%到53.68%。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00万元到17,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320万元到6,320万元,同比增加38.99%到57.0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00万元到17,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17万元到6,217万元,同比增加36.41%到53.68%。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00万元到17,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320万元到6,320万元,同比增加38.99%到57.04%。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80万元。

(二)每股收益:1.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国内市场方面,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电池")持续通过多措并举,加强营销、降本增效以及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公司整体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二)公司持有南孚电池的权益比例进一步提升。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收购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计8.09%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南孚电池的权益比例进一步提升,进而增加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公司财务费用减少。公司于2023年底和2024年初,偿还了部分银行并购贷款,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3,568,5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3,568,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0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0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童继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立峰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2,808,239	99.8697	591,146	0.1012	169,155	0.029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851,239	86.4511	591,146	10.5344	169,155	3.01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静、许自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77,基金简称:汇添富MSCI美国50ETF,场内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月1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6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场内简称:纳指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月1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后续将由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已通过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可按照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查询相关信息并享受相应的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公司网站:www.huayuanstock.com

2、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二、重要提示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产品投资的本金不会亏损,也不保证收益。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产品的投资风险、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各类详情。请投资者做好风险测评,结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17日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5年1月1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25个封闭期为2024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止。本基金第25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7日的1个工作日。自2025年1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为本基金的第26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3)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7日为本基金第25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5年1月1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25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中国一重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95,708,0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大会由董事长陆文俊主持召开。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2人,独立董事杜兵、张建平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昕宇、张皓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恩国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刘万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44,207	1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144,207	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回避表决情况:有,该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特别决议情况: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仪帅、张佳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的通知,吴志雄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重始源")转让其所持有的33,95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与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33,952,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转让给启重始源,所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502%,转让价格10.98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2,792,960.00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前,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144%。本次协议转让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205,239,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642%。启重始源将持有公司33,95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502%,吴志雄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77)。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5年1月13日,吴志雄先生与启重始源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并于2025年1月1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启重始源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完成前		本次过户完成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吴志雄	239,181,429	41.2126%	205,229,429	35.3624%
徐春梅	10,398	0.0018%	10,398	0.0018%
一致行动人合计	239,191,827	41.2144%	205,239,827	35.3642%
启重始源	0	0	33,952,000	5.8502%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0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15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66.00万股已于2022年7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766.00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93%,过户价格为8.87元/股,金额为6,794.42万元。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已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7月15日)起计算。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解锁期已于2024年7月15日届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月14日收市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9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截至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截至目前,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以上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截至目前,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15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如何处置剩余股份、是否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处置安排等,并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及《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变更情形包括: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资上限;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

(5)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海颖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姬静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姬静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姬静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交银施罗德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的有关内容,现将交银施罗德稳安30天滚